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798號

原告 孚克力堆高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平

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請求返還之堆高機價值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17,480元（請求不當得利部分，屬一訴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不併算其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01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魏里安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